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昆山市第二中学的昆山市第二中学四号楼外墙、线路改造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昆山市第二中学四号楼外墙、线路改造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富达新亚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(加盖 CA 电子公章)江苏富达新亚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许永琪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**建筑业**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